

## 在黎巴嫩被處以罰款

### 簡介

Gard最近有這樣的境遇：一些船隻由於裝載的液體散貨短交，在黎巴嫩被處以高額的海關罰款。運往黎巴嫩的貨物，如果其裝貨港數量存在差異（岸上數量大於船上數量），並且所簽提單顯示裝貨港岸上數量高於船上數量的，則現在受到處罰的風險增大了，即便該等差額仍在普遍可接受的液體散貨數量的允差範圍內。如存在該等數量差異，將增加被處罰的可能性。本通函旨在提醒客戶目前黎巴嫩的情況，以及如何避免該等罰款。

### 徵收的罰金

海關罰款同時適用於短卸和溢卸貨物，在計算貨物在當地的岸上數量時，黎巴嫩官方只考慮黎巴嫩能源和水資源部指定的檢驗師所出具的檢驗結果。而且，在確定貨物的交付數量時，黎巴嫩海關將僅考慮岸上儲罐的計量結果（空氣中的公噸數）。目前的罰款在某些情況下可高達 50,000 美元。該等罰金將按下列貨物種類，扣減相應允差後徵收：

- 汽油短卸，0.7%
- Jet A1 型航空燃油短卸，0.5%
- 瓦斯油短卸，0.4%
- 燃料油短卸，0.3%
- 任何溢卸，2%

當貨物短卸/溢卸超出海關允許的比例時，黎巴嫩海關將禁止液貨船卸載貨物，除非在船舶抵港/卸貨前，其已收到船舶代理出具的保函（Letter of Undertaking）。通常，在船舶開航前，船舶的當地代理會要求船東提供一份保賠協會格式的保函，作為反擔保。當岸罐計量的結果證實短卸/溢卸超出海關允許範圍時，海關將根據相應的比例對船東徵收罰款。罰款將依據當地的法律和習慣做法徵收，並按照卸貨港官方確定的岸上數量計算。一旦海關出具相應罰單，通常會由船舶代理或通訊代理代表船東繳納罰款，再根據船東提供的反擔保獲得補償。

### 建議

Gard 建議船長在簽發提單前，特別注意須檢查的內容和專案<sup>1</sup>。Gard 還建議，船東應確保能夠根據租船合同從承租人處獲得罰款的賠付。船東還應當盡可能保證提單上貨物數量的準確性，並且在船

<sup>1</sup> Gard《提單指南》（第 2 章）列舉了在簽發提單前應當考慮哪些方面。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 [terje.paulsen@gard.no](mailto: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mailto:marius.schonberg@gard.no)。

上數量與岸上數量之差超過正常和習慣上的差額時，這些資料（即船上數量）亦反映在提單上。最後，本協會建議：儘管官方檢驗人會獨立進行檢驗，會員亦可自行考慮指定船東檢驗人，同官方檢驗人一起進行貨物岸罐計量（尤其是對卸載汽油的液貨船），從而見證檢驗的過程。

---

---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 [terje.paulsen@gard.no](mailto: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mailto: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品質，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http://www.gard.no)。

© Gard AS，2010 年 9 月